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10 日營署園字第 1040021540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頒行之「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之。
-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共管會)，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召集之。
- 三、本共管會為任務編組，其任務如下：
  -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
  - (二)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 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區域變更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之討論。
  - (七) 其他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共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本處委員外，其餘委員得由本處遴聘(派)之，委員組成一覽表如附件：
  - (一) 召集人：本處處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本處副處長兼任。
  - (三) 執行秘書：本處派兼。
  - (四) 機關代表：三名。
  - (五) 專家學者：四名。
  - (六) 當地原住民族：十一名。

前項委員總人數具有原住民身分須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比例以達

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本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除機關代表外，其餘委員期滿以連任一次為限。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處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幹事二至五人，由本處相關人員派兼之。

六、本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本處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

本共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共管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共管會會議提案於召開會議二週前由本處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八、本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九、本共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除本處代表外，其餘委員親自出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本共管會所需經費，由本處於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支應。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組成一覽表

委員類別	名額	人員	備註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名	召集人：處長 副召集人：副處長 執行秘書：企劃經理課課長	1. 隨職務異動 2. 不得支領出席費
機關代表	3名	花蓮縣政府代表1名 花蓮林區管理處代表1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洛韶工務段代表1名	1. 隨職務異動 2. 得支領出席費(惟不得重複支領機關差旅費用)
專家學者	4名	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產業經濟或公民參與、聚落營造整體規劃具專長之學者專家	得支領出席費
當地原住民族	11名	花蓮縣議會1名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名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1名 台中市和平區公所1名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1名 當地村長、部落意見領袖、社區組織 NGO代表等6名	得支領出席費
總計	21名		
說明：委員總人數具有原住民身分須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